

### （三）本国产品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血液透析机用水处理设备 Y-4000，生产厂为湖南科尔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 27 号麓谷钰园 A4 栋 4 层 401、402 号。血液透析机用水处理设备 Y-40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血液透析机用水处理设备 Y-40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血液透析机用水处理设备 Y-40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提供上述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10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湖南科尔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23日

